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110學年度課稅配套-補助國中小第3期經費【111/1月、111/2-7月導師費】

會計科目代碼：無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1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10082225號函

計畫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1年7月31日 (請於111年8月10日前送交經費結報表)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第2期經費(111/1月導師費)	6,000			
第3期經費(111/2-7導師費)	36,000			
支111年1月導師費		6,000		
支111年2月導師費		6,000		
支111年3月導師費		6,000		
支111年4月導師費		6,000		
支111年5月導師費		6,000		
支111年6月導師費		6,000		
支111年7月導師費		5,580		
合計	42,000	41,580	420	

結餘款金額 420 (導師費納入學校預算，免開立繳款書繳回)

契約罰鍰 無

工程督導費 無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(送教育處之結報表免附本府核定函)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